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耀長 紀錄：黃碧蓮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 1

伍、主席致詞：略

確認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1)111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泰山板橋輕軌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

(2)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

(2-1)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興建營建移轉 (BOT) 案先期規劃報告。

(2-2)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計畫。

決議：

- 1、 有關(1)111 年度辦理情形，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綜規科)
 - I. 「1-12 月執行成果」(含預算執行率%)，補充 111 年 8 月 25 日後續至年底執行情形及 112 年第一季可預期效益。
 - II. 本案預期效益目的為使不同性別或團體有參與機會，建議後續於 112 年第一季所辦說明會等可透過社會局等管道取得是否有長期關心社區活動等之婦女團體、身障團體等(不侷限泰板以外)，提供參與機會廣納意見。
- 2、 有關(2)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未來規劃及執行建議如下，餘照案通過。

- I. 計畫一(2-1)建議事項：有關「112 年工作內容摘要」二、工作內容：1. 「邀請不同性別、多元團體、協會等參與討論…」，有關說明會邀請對象，建議可結合或擴大邀集當地社大或地方文史團體等參與討論。2. 「辦理公聽會…以公開方式舉辦，並以書面通知邀請相關單位…」，建議不侷限於書面單一管道，可納入其他多元管道廣邀參與(公告里鄰、登報、公告網站等方式)。三、預期效益：有關預計相關資訊製作摺頁文宣，請檢視摺頁內容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或性別刻板印象等。另有關擬規劃公益空間提供民眾使用，納入可行性研究以期達都計需求目標與地方兼顧。(土開科)
- II. 計畫二(2-2)：錄案評估透過舉辦公聽會、說明會後，參與民眾情形所產生性別差異、比例差距或男女性意見表達情形..等成果或數據為執行情形之呈現。另，除公聽會及說明會外，研議是否有其他方式可達性別目標。(綜規科)

第二案

案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1) 111年成果報告：

本局111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2) 112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本局112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決議：

- 1、 有關 (1)111 年成果報告，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
 - I. 項次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捷運性平識別圖像票選活動」，本案亮點意義、產生效益或好處及是否供未來使用，請補充說明之。(秘書室)
 - II. 項次貳、二、成員：有關工作小組成員之男女性別比例，請補正。(人事室)

- III. 項次肆、二、計畫：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所提報工程案及計畫案(二案)，名稱及專家學者姓名請補正。(秘書室)
- IV. 項次伍、有關一、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請確認說明數字。二、性別分析(含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及三、性別分析(區公所免填)，請確認正確歸類及公布網址路徑。(會計室)
- V. 項次柒、一、宣導方式：有關宣導人次數與內容請再確認。(秘書室)
- VI. 項次柒、三、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請確認是否有件數。(人事室)
- VII. 項次捌、三、成果說明：有關方案(一)請補充或強化計畫所提友善女性“職場”環境之成果內容。(綜規科)
- VIII. 項次拾、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預期效益所提「老年婦女..」，修正敘述之文字。(人事室)
- 2、有關(2)112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請各單位預計於未來辦理宣導會、說明會時規劃納入性別平等宣導。另錄案研擬是否培訓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種子教官，餘照案通過。(各課室)

第三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1) 111年1至12月辦理情形：

捷運性平識別圖像票選活動。

(2) 112年亮點規劃情形：

設置十四張機廠行政大樓三樓性別友善廁所。

決議：

1、(1)111年1至12月辦理情形，有關執行成果，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秘書室)

I. 本票選活動已完成，請確認方案辦理情形附表內執行成果2.所述辦理票選期程並做文字之修正。

II. 方案辦理情形附表內執行成果 3.，請補充是否獲於何處公告或發布票選結果以及本 LOGO 將來運用地點或方向。

III. 有關方案執行成果六、成果效益：請補充詳述所產生或可預期效益。

2、有關(2)112 年亮點規劃情形，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秘書室)

I. 有關委員建議未來廁所標示應較醒目易辨識請納入。所蒐集之同仁意見，可於未來成果圖說呈現。錄案研議不侷限性別差異，有關宗教差異亦可納入設置之參考。

II. 有關方案檢視表：序號 1、方案名稱請修正。序號 4、請確認使用者族群男女比例。序號 8、請再確認落實法規或政策、確保使用者隱私部分請再研議是否影響其他設備或通風問題。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提請審議。

決議：

1、有關計畫項目 3、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興建營建移轉 (BOT) 案先期規劃報告及 4 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計畫，請再確認類型。

2、本局「設置十四張機廠行政大樓三樓性別友善廁所」計畫所提經費確認是否納入本局性別預算表。

柒、臨時動議：無

請各單位配合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前，將上述各案修正結果及提報或補充資料提送交人事室。

捌、散會 (11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6 時 40 分)